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65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靳宏荣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靳宏荣、付贤民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及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计算,此议案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机构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和本公司均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评估方法科学、适当。评估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对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5.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66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8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交易概述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通信”)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38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占94.28%,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深圳公司”)出资占5.72%。

振华通信目前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手机的代工生产,主要客户为宇龙、联想等厂家。近年来,振华通信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运营资金短缺成为其发展的瓶颈,为解决这一问题,振华通信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募集资金来解决资金短缺压力。本公司基于提高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建立振华特色的通信终端产业发展模式的考虑,决定将给振华通信4,2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转作对其投资。振华通信业务合作方上海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与德”)根据其业务及产业布局需要,决定投资4,746.99万元参与振华通信增资。经征询振华通信另一股东振华深圳公司意见,其根据产业发展定位,决定不参与此次增资。

此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振华通信注册资本将由11,738.00万元增至18,782.88万元,其中,其中,振华科技出资比例为76.525%;上海与德出资比例为19.9%;振华深圳公司出资比例为3.575%。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及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计算,此议案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7,330万元,其中,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占51%,本公司占49%。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09号B栋6F

3. 法定代表人:陈中

4.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经营进出口业务;保健品、建筑材料、交电产品、汽车配件、纺织品的购销;物业管理;钴酸锂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上海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通业路218号3幢2层

2.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徐铁

4. 经营范围: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等。

该公司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W1栋B2楼厂房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1,738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严维

(五)经营范围:设备租赁,销售电话传真机、电子电话机、移动电话机、无线电传呼机、电源、报警器、气敏器件; 程控交换机及配套设备、网络通信产品及传输设备、无线电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及系统工程集成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等。

(六)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674	39,341
负债总额	115,7892	26,252
净资产	12,892	13,089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388	130,423
净利润	-197	113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

(二)评估方法

本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天华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振华通信净资产进行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三)评估结论

1. 收益法评估情况

以振华通信历史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净资产, 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会计报表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得到整体企业价值,并由整体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净资产。

振华通信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1,050.6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4,764.52万元,评估减值6,286.10万元,减值率56.88%。

2.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以振华通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该公司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最终确定评估价值。

振华通信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1,050.62万元,采用基础资产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4,898.60万元,评估增值3,847.98万元,增值率34.8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9,340.57	49,309.77	-30.80	-0.06
非流动资产	12,000.25	15,879.03	3,878.78	32.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00	189.86	34.86	22.49
投资性房地产	503.80	4,298.61	3,794.81	753.24
固定资产	10,891.86	10,940.00	48.14	0.44
在建工程	74.96	75.91	0.95	1.27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4.31	114.3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33	260.33	0.00	0.00
资产总计	61,340.82	65,188.80	3,847.98	6.27
流动负债	49,845.36	49,845.3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44.84	444.84	0.00	0.00
负债总计	50,290.20	50,290.20	0.00	0.00
净 资 产	11,050.62	14,898.60	3,847.98	34.82

3. 评估结论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振华通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4,898.60万元。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深圳振华通信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五、增资方案主要内容

(一)增资规模:8,946.99万元

(二)增资方

1.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三)出资方式

1. 本公司出资方式

本公司借予振华通信的现金转作投资:4,200.00万元。

2. 上海与德出资方式

自有资金出资:4,746.99万元。

(四)定价政策

以评估基准日振华通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五)增资价格

振华通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4,898.60万元,据此计算,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1.26926元。增资双方经过协商,确认增资价格为1.27元/1元注册资本。

(六)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此次增资,振华科技与上海与德共计出资8,946.99万元,其中7,044.87万元增加深圳振华通信的注册资本, 其余1,902.12万元计入深圳振华通信的资本公积 (振华科技出资4,200.00万元, 折算成注册资本为3,307.09万元,上海与德出资4,746.99万元,折算成注册资本为3,737.79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振华通信注册资本将由11,738.00万元变更为18,782.88万元。其中,振华科技出资比例为76.525%;上海与德出资比例为19.9%;振华深圳公司出资比例为3.575%。

五、此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增资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是本公司进行股权多元化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的一次有益尝试。引入民营资本参与国有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运行机制,有利于公司通信整机产业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发展。

(二)此次增资,振华通信与上海与德承接手机品牌商ODM业务的合作力度将进一步深化,形成ODM业务和OEM业务融合发展格局, 对本公司通信终端业务经营质量的改善以及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将起到积极作用。

(三)本次增资,不仅解决了深圳振华通信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还改善了深圳振华通信的财务状况。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7,485.16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关联交易能够促进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引入民营资本参与国有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运行机制,有利于公司通信整机产业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中天华”),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中天华及其签字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和本公司均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评估方法科学、适当。评估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振华通信增资扩股价格以经中国电子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有关程序符合要求,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合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

评估机构在评估振华通信时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振华通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通过分析比较,最后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我们认为,评估机构从谨慎原则出发,选取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及计算模型适当,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以及以及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依据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能够比较客观、公平和全面的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此关联交易能够促进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引入民营资本参与国有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运行机制,有利于公司通信整机产业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

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振华通信评估报告;

(四)振华通信增资方案;

(五)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特此公告。

201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67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富”)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振华富注册资本为7,167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为推动振华富更好更快地发展,本公司以振华富为实施主体,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货币资金12,268万元用于振华富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鉴于项目即将建成以及后续工作需要,本公司拟将项目投资资金12,268万元转作对振华富的投资,由此振华富的注册资本将由7,167万元增至19,435万元。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东路振华工业园4F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7,167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建辉

(五)经营范围:研制、经营叠层片式电感器、片式磁珠及电子陶瓷元件、功能组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叠层片式电感器、片式磁珠及电子陶瓷元件、功能组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六)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09	41,400
负债总额	32,933	28,410
净资产	13,376	12,990
项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859	30,002
净利润	2,324	2,423

三、增资方案主要内容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将建成以及后续工作需要,并理顺本公司与振华富之间得到财务关系,本公司拟将项目投资资金12,268万元转作对振华富的投资,由此增加振华富的注册资本。

(一) 增资规模:12,268万元

(二) 增资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出资方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的用于振华富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的资金转作对振华富的投资,增资完成后,振华富注册资本由7,167万元变更为19,435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此次使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振华富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理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财务关系,优化振华富的财务结构。

(二)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振华富的高端产品产能得到了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有力促进本公司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升级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此次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对振华富进行增资,有利于理顺母子公司的财务关系,便于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与考核。此次增资资金投资的募投项目正在加快建设之中,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其他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划》规定,此项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9日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收到公司《关于对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及相关协议,并对此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此关联交易能够促进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引入民营资本参与国有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运行机制,有利于公司通信整机产业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此,我们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余传利_____ 刘 桥_____

胡北忠_____ 张瑞彬_____

2015年12月18日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对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及相关协议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

一、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中天华及其签字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和本公司均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评估方法科学、适当。评估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振华通信增资扩股价格以经中国电子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有关程序符合要求,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合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评估机构在评估振华通信时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振华通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通过分析比较,最后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我们认为,评估机构从谨慎原则出发,选取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及计算模型适当,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以及以及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依据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能够比较客观、公平和全面的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三、此关联交易能够促进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引入民营资本参与国有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运行机制,有利于公司通信整机产业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

四、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余传利_____ 刘 桥_____

胡北忠_____ 张瑞彬_____

2015年12月18日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审查。

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对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理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财务关系,便于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与考核。此次增资资金投资的募投项目正在加快建设之中,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刘桥_____ 余传利_____

胡北忠_____ 张瑞彬_____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124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4日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100%股权的议案》。

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贰亿元人民币(¥20,000.00万元)收购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100%股权。

2、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收购的协议内容,详见《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100%股权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125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收购标的名称: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100%股权。

★ 交易金额:贰亿元人民币(¥20,000.00万元)

★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本次以贰亿元人民币 (¥20,000.00万元) 收购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100%股权,可能存在因政策法律调整、经济环境与市场变化等原因从而导致本次收购进度拖延,未达到预期目的等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1、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收购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2、2015年12月18日, 公司与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股权转让协议书》。

3、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收购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主要经营范围为油气资产评估,投资咨询,金融服务,提供企业战略和财务咨询服务等。

经审计,截至2015年11月30日,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总资产为4,191.68万元、净资产为2,737.74万元;2015年1-11月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实现营业收入10,725.81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2,239.73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地香港湾仔港湾大道18号中环广场3208室,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咨询。

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持有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100%股权。

公司与交易对方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及目标公司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交易基本情况即《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1、转让的股权

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愿意将其合法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依据本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给公司,公司愿意依据本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XYZH/2015BJA20077号审计报告,2015年1-11月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实现营业收入10,725.81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2,239.73万元人民币。

(2)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创收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贰亿元人民币(¥20,000.00万元)。

(3)付款方式

以现金方式支付。

(4)付款时间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公司将交易价款支付至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书面指定银行账户。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向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计人民币13,980.00万元,剩余交易价款6,020.00万元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

公司向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转让价款6,020.00万元需满足以下条件: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目标公司完成公司下达的2016年度经营计划。

如本次股权转让最终未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须在政府相关部门做出不予批准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公司支付的款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公司利息费用,同时,双方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协议。

3、税收和费用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税收和费用由各自依法承担。本协议各方应自行承担并负责申报、缴纳本次交易中各自应缴纳的税收和费用(如有),本次交易不受本协议各方各自税收或费用缴纳影响。如一方根据法律法规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该方代另一方缴纳相关税费后有权要求对方在20日内按实际代为缴纳金额全额支付。

4、手续办理及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相互配合办理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手续。

(2)本次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配合完成本次交易的产权交割并签署交割确认书。

5、过渡期

(1)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应促使目标公司依法正常经营,不得进行增资、减资、利润分配、放弃债权、收益等公司权利,不得进行无公允对价的交易、不得新增对外担保,不得出售重大资产和在公司资产上设置为公司利益外的权利限制。

(3)过渡期内,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自身并保证目标公司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或签署、执行任何影响本协议执行的法律文件。

6、目标公司相关安排

(1)双方理解并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业务和人员处置和安置。本次交易后由公司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运营目标公司。

(2)双方理解并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于交割日前,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将根据公司的要求促使其委派的董事、监事辞去任职并由公司自行委派相关人员。

7、陈述与保证

(1)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①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依法成立和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拥有全部合法权利和市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全部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

②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和规定不会违反其正在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任何规范性文件、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及目标的公司章程性文件及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当事方签署的协议;

③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已经依法足额完成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股东责任;

④为本次交易之目的,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情形;

⑤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将配合公司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公司、公司董事会等审核事项,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出具相关声明、说明;

⑥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将保证其自身、雇员及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等知悉本次交易事项内幕信息(非公开信息)人员保守商业秘密,不利用所知悉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不得在公司公开发布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前通过各种方式进行披露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包括交易进度、交易条件等);

⑦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保证标的股权不因所适用的法律规定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从而影响股权的交割。

(2)作为本次交易完成的前提,公司向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作出如下保证:

①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和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②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规定不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

④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向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系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情形。

8、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

(2)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公司董事会未能审议通过,导致本交易无法进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违约方当期应支付而未支付款项的5%,对于非支付违约事项,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4)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9、法律管辖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管辖。

(2)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烟台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烟台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仲裁进行期间,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10、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①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任何有关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制作并签署,否则,对另一方不具有约束力;其中对本协议所作的重要或实质性修改还需参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协议的变更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②任何一方未依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承诺和保证,或者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不真实、全面和充分,以致本协议目的难以实现,其他方有权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五、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主要经营范围为油气资产评估,投资咨询,金融服务,提供企业战略和财务咨询服务等。公司收购其100%股权主要是为了促进公司业务领域范围从石油天然气的开采、勘探及销售进一步拓展至石油领域的咨询服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有利于更好地利用上市公司这一平台,围绕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组建石油天然气业务领域的专业团队,整合现有资源,实现不同业务之间的优势互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收购可能面临的风险

鉴于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主营业务模式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本次收购行为可能存在因政策法律调整、经济环境与市场变化等原因从而导致本次收购进度拖延,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目的等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BJA20077号审计报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126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7月,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基于对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2015年7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公司董事杨晓云先生、公司董事杨晓云先生、公司原董事周芳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璇女士、公司总会计师姜华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在2016年1月10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自2015年7月7日起,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一直处于停牌状态,截至目前,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目前,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批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2015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7日起复牌。截止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正式公告前,仍属于未公开信息保密期间,在此期间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将会涉嫌内幕交易。

鉴于上述客观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监高上述增持计划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2016年1月10日之前)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公司董事杨晓云先生、公司原董事周芳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璇女士、公司总会计师姜华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决定将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延期至2